

【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試場違規處理要點】

112年04月13日修正後通過

一、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試場違規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，提報教務處依本要點處置，並得參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。

三、此考試規則適用於定期評量、模擬考、競試、補考及各種全年級考試。

四、學生犯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
(一)由他人頂替代考者。

(二)脅迫或利誘他人協助舞弊者。

(三)涉及集體舞弊行為或電子舞弊情事者。

(四)提前強行出場，不服糾正者。

(五)測驗開始後遲到逾 10 分鐘強行入場者。

(六) 考試時，無故請求老師說明考試題目或問鄰座同學，或向他人借用物品，經監考老師制止後再犯者，除非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除外。

(七) 交換座位、答案卡(紙)、試題卷作答者。

(八) 考試完畢，未即時繳交將答案卡(紙)或將之攜出試場者。

(九) 考試結束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。

(十) 答案卡(卷)上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書寫與答案無關之內容。

(十一)交答案卡(紙)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

(十二)傳遞、私藏文稿、夾帶或參考資料者(如：小抄)。

(十三)除試題紙印刷不明外，學生向教師請求說明題目而語涉答案內容者。

(十四)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
五、學生犯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扣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：

(一) 考試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。除規定必用之文具外，不得攜帶簿本書籍、量角器、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，以上與考試無關之物品，皆不得隨身攜帶應試。

(二) 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自誦、有不尋常手勢或非作答必要之其他行為。

(三) 利用繳卷時，抄襲及塗改試卷者。

(四) 在桌面、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。

(五) 考試時高聲喧譁或以其他方法影響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阻不聽者。

(六) 考試時於試場內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、飲水者，經勸阻後不停者。

(七) 考試結束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立即停止者。

六、學生犯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：

（一）未以試卷用黑(藍)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或非經許可使用鉛筆者，或答案卷未完整書寫班級、座號及姓名。

（二）書包放置座位身邊或週遭存放與該科考試相關之書籍或資料者。

（三）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放置於試場教室內或後走廊，發出響聲者。攜帶電子錶、計時器等計時物品，發出鬧鈴響聲者。

（四）考試時於試場內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、飲水者，經制止後停止者。

（五）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
七、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止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